

附件 1:

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李 勇 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王洪印 党组成员、市执法队书记
- 何玉中 四级调研员
- 刘 翠 四级调研员
- 刘彩虹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王新兰 辽宁省盘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
- 成 员：郭国军 市执法队副队长
- 李 伟 市执法队副队长
- 曾 增 市执法队副队长
- 张振伟 市执法队副队长
- 刘大航 盘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陈 猛 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
- 王赫麟 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苏 晔 大洼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冉 旭 辽东湾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1		(1)规范建设(3分)。按照省内统一要求,完成辖区内10%以上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的,得3分;完成5%-10%的,得2分;完成3%-5%的,得1分;不足3%的,不得分。		(1)规范建设(3分)。按照省内统一要求,完成市本级和辖区内15%及以上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的,得3分;完成10%-15%的,得2分;完成5%-10%的,得1分;不足5%的,不得分。	综合办公室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省级规范化通知; 4、市级规范化建设报告; 5、省级审核意见; 6、市级规范化建设通知; 7、县区规范化建设报告; 8、市级审核意见; 9、工作宣传材料。	1.5月底前,出台市级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 2.9月底前,上报规范化建设评估报告,申请省厅验收; 3、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白聖豪	崔志宇	曾增
2	机构规范化建设(7分)	(2)装备配备(3分)。①以2024年11月30日辖区内所有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为基准,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以下简称《装备指导标准》)中28项标配装备要求,完成20项类别配备的,得2分;完成15项的,得1.5分;完成10项的,得1分;配备不足10项的,不得分。②按照《装备指导标准》要求,辖区内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结合实际情况,配备6项及以上选配装备的,得1分;配备3-5项的,得0.5分;配备不足3项的,不得分。	通过全国执法队伍管理系统调度和日常工作调度。	(2)装备配备(3分)。①以2024年11月30日辖区内所有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为基准,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以下简称《装备指导标准》)中28项标配装备要求,完成25项类别配备的,得2分;完成20-25项的,得1.5分;配备不足20项的,不得分。②按照《装备指导标准》要求,辖区内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结合实际情况,配备10项及以上选配装备的,得1分;配备6-10项的,得0.5分;配备不足6项的,不得分。	综合办公室	—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装备配备证明材料; 4、经费审批情况; 5、设备采购资料。	1.9月30日前,全部执法机构至少完成25项标配和10项选配装备配备工作; 2.10月15日前,上报配备工作报告和装备清单。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白聖豪	崔志宇	曾增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3		(3) 统一标识(1分)。完成执法执勤车辆统一标识的,得0.8分(纳入政府公车管理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租车的地区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在其他办公场所或执法装备上统一标识的,得0.2分。	通过全国执法队伍管理系统调度和日常工作调度。	(3) 统一标识(1分)。完成执法执勤车辆统一标识的,得0.8分(纳入政府公车管理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租车的地区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在其他办公场所或执法装备上统一标识的,得0.2分。	综合办公室	——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所有车辆、办公场所及执法装备统一标识证明材料; 4、政府公车管理或购买服务说明材料。	1.8月30日前,完成所有车辆和办公场所;9月30日前完成其他装备的统一标识; 2.10月15日前,上报配备工作报告和装备清单。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白聖豪	崔志宇	曾增
4		(4) 统一着装持证(扣分项)。生态环境部在日常工作调度中发现未规范着装、未按要求规范亮证执证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多扣2分	通过全国执法队伍管理系统调度和日常工作调度。	(4) 统一着装持证(扣分项)。生态环境部在日常工作调度中发现未规范着装、未按要求规范亮证执证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多扣2分	政策法规科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1、印发规范着装管理办法/通知;	1.5月底前,加强规范着装的相关通知。日常检查情况; 2.常态化核查所有宣传材料中是否有不规范着装或亮证持证情况,及时调整改正。	曾磊	周子杨	张振伟
5		(1) 岗位培训(1分)。以2023年11月30日辖区内所有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为基准,省级岗位培训覆盖20%及以上人员的,得1分。	通过全国执法队伍管理系统调度和日常工作调度。	(1) 岗位培训(1分)。以2023年11月30日辖区内所有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为基准,省级岗位培训覆盖30%及以上人员的,得1分。	政策法规科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省级岗位培训通知; 4、培训过程证明材料、照片、课件、宣传等; 5、培训人员名单,占比核算材料。	1.6月底前,按照30%的比例,建立拟纳入省级岗位培训工作计划人员清单; 2.按要求报名参加省级岗位培训; 3.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宗雅杰	周子杨	张振伟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6	执法培训 (2分)	(2)基地运用(0.5分)。运用省级实战实训基地开展现场实战实训的,得0.5分。	通过全国执法队伍管理系统调度和日常工作调度。	(2)基地运用(0.5分)。参加省级组织运用省级实战实训基地进行现场实战实训的,得0.5分。	政策法规科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实战实训培训计划、通知; 4、培训过程证明材料、照片、课件、宣传等; 5、培训成果应用; 6、培训成果应用宣传材料。	1.5月底前,各市拟定参加实训实战基地培训计划,确定实训实战; 2.6月底前,各基地根据全省年度计划,做好实战实训筹备工作; 3.按要求报名参加省级实战实训培训; 4.9月30日前,按照省厅统一组织,完成实战实训工作,并形成工作成果; 5.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周子杨	周子杨	张振伟
7		(3)师资培养(0.5分)。根据本省行业特点制定师资培养计划,并建立省级执法人才库(含师资库)的,得0.5分。	通过全国执法队伍管理系统调度和日常工作调度。	(3)师资培养(0.5分)。入选省级执法人才库(含师资库)的,每人得0.1分。	政策法规科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师资培养计划通知; 4、省级执法人才库通知; 5、报名、选拔证明此材料; 6、执法人才、师资应用案例; 7、相关宣传材料。	1.6月底前,建立市执法人才(师资库); 2.按照要求,向省厅推荐省级执法人才候选人(须包含拟向国家推荐先进个人候选人); 3.9月30日前,入库人员在各市形成现场检查或培训成果; 4.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周子杨	周子杨	张振伟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8	奖励激励 (5分)	(1)集体荣誉(2分)。在2023年、2024年获得国家颁发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的,得2分;获得省委省政府颁发荣誉的,得1.5分;获得省组织部门、机关工委、人事部门、群团组织、总工会等颁发“先进基层党组织”“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的,每1项得1分。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奖励激励、执法宣传等情况材料,以及生态环境部日常统计记录	(1)集体荣誉(2分)。在2023年、2024年获得国家颁发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的,得2分;获得省委省政府颁发荣誉的,得1.5分;获得省组织部门、机关工委、人事部门、群团组织、总工会等颁发“先进基层党组织”“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的,每1项得1分。	综合办公室	各执法大队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荣获集体荣誉的相关材料; 4、相关宣传材料。	1.大连、沈阳、营口、鞍山结合2023年国家大练兵通报成绩,完成对机构、人员的表彰、嘉奖、记功; 2.各市结合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成效,至少完成1个机构和2名执法人员的表彰、嘉奖、通报; 3.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白聖豪	崔志宇	曾增
9		(2)表扬嘉奖(2分)。对2023年执法大练兵或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经过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批准记功嘉奖的,得2分;联合其他部门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得1.5分;单独奖励表扬的,得1分。		(2)表扬嘉奖(2分)。对2023年执法大练兵或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经过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批准记功嘉奖的,得2分;联合其他部门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得1.5分;单独奖励表扬的,得1分。	综合办公室	各执法大队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组织本级和协调相关部门综合利用记功、表彰、通报等形式对相应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4、相关宣传材料。		白聖豪	崔志宇	曾增
10		(3)2024年省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批示的,得1分;省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作出批示的,得0.5分。		(3)2024年省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批示的,得1分;省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作出批示的,得0.5分。	综合办公室	—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领导领导批示。		白聖豪	崔志宇	曾增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11	执法宣传(2分)	执法大练兵开展情况在生态环境部“两微”平台铁军风采专栏刊发的,得1分;在“中国环境报”“中国法制报”等部级媒体平台或省级主要新闻单位相关平台渠道宣传报道的,得0.5分;在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相关平台渠道宣传报道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2分。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奖励激励、执法宣传等情况材料,以及生态环境部日常统计记录	执法宣传(2分)。执法大练兵开展情况在生态环境部“两微”平台铁军风采专栏刊发的,得1分;在“中国环境报”“中国法制报”等部级媒体平台或省级主要新闻单位相关平台渠道宣传报道的,得0.5分;在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相关平台渠道宣传报道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2分。	纪检监察室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相应媒体的宣传材料及链接。	1.在生态环境部“两微”平台铁军风采专栏至少发表1篇稿件; 2.在“中国环境报”“中国法制报”等部级媒体平台或省级主要新闻单位相关平台渠道至少发表1篇稿件; 3.在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相关平台渠道至少发表1篇稿件; 4.以上稿件9月30日前完成,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王娟	李庆海	郭国军
12	自动监测运行管理(2分)	(1)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未达到90%,但补全有效传输率达到95%以上的,得0.5分;即时有效传输率达到90%的,得1分,每增加1%多得0.2分,最高得2分。	1.生态环境部日常统计数据 and 检查记录;	(1)每月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和补全有效传输率均在95%以上的,得2分。	在线监控中心	各执法大队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加强传输率工作通知; 4、每月全省传输率相关证明材料。	1.加强数据管理的通知/方案; 2.重点排污单位自动在线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 3.传输率相关控制工作; 4.逐月传输率证明材料; 5.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李丹	徐慧	郭国军
13	自动监测运行管理(2分)	(2)生态环境部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异常,并采取直接派员、飞行检查等方式查实虚假标记或虚假录入手工监测数据,影响有效传输率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2)生态环境部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异常,并采取直接派员、飞行检查等方式查实虚假标记或虚假录入手工监测数据,影响有效传输率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在线监控中心	各执法大队			李丹	徐慧	郭国军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14	非现场监管推进情况(5分)	(1)建立制度(1分)。制定或完善非现场监管执法规范的,得1分。	2.各省报送的非现场监管执法规范制度、线索识别、线索查办情况材料 3.非现场监管推进情况指标,省级与市县级查办案件不重复。	(1)建立制度(1分)。制定或完善非现场监管执法规范的,得1分。	指导监督科	监控中心、核与辐射大队、海洋大队、中直大队、各县区大队等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非现场执法规范。 4、平台线索、新技术线索推送通知; 5、指导案件查办的证明材料(询问笔录、勘验笔录), 6、处罚决定及卷宗。 7、线索核查报告; 8、相应案件的卷宗。	1.5月底前,制定非非现场执法规范; 2.8月底前,每市完成一个省级指导非现场执法案件; 3.如实调查生态环境部推送的线索,及时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并形成2个处罚案件; 4.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王江	王江	郭国军
15		(2)线索识别(1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排污许可、卫星遥感等非现场监管执法平台,或者运用水质指纹溯源等新技术手段发现问题线索并推送、指导查办并依法处罚的,每件得0.5分		(2)线索识别(1分)。省级参与或指导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排污许可、卫星遥感等非现场监管执法平台,或者运用水质指纹溯源等新技术手段发现问题线索、并查办并依法处罚的,每件得1分。	指导监督科				王江	王江	郭国军
16		(3)线索查办(3分)。对生态环境部推送涉及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水质断面溯源、饮用水水源地、“清废行动”、自然保护地、危险废物等方面的问题线索,每依法查办1件得0.5分。		(3)线索查办(3分)。对生态环境部推送涉及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水质断面溯源、饮用水水源地、“清废行动”、自然保护地、危险废物等方面的问题线索,每依法查办1件得1分。全年未推送线索的,按照1.5分核算。	指导监督科				王江	王江	郭国军
17		(4)整改反馈(扣分项)。对生态环境部推送的问题线索,未按要求查办并及时反馈的,扣1分;被生态环境部发现反馈情况不实或问题线索查处不到位的,每件扣0.2分。该项最多扣3分。		(4)整改反馈(扣分项)。对生态环境部推送的问题线索,未按要求查办并及时反馈的,扣1分;被生态环境部发现反馈情况不实或问题线索查处不到位的,每件扣2分。	指导监督科				王江	王江	郭国军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18	执法记录及上报情况(4分)	(1)现场执法人员比例(2分)。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间,每个月统计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持证人员录入移动执法系统的比例,统计比例在80%以上的,得0.1分;每月统计比例均达80%以上的,得2分。	1.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据来源于全国执法队伍管理系统,检查记录数据来源于环境监管执法平台;	(1)现场执法人员比例(2分)。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间,每个月统计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持证人员录入移动执法系统的比例,统计比例在80%以上的,得0.1分;每月统计比例均达80%以上的,得2分。	指导监督科	各科室、各大队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加强执法活跃度工作通知; 4、每月全省执法比例大于80%的证明材料。	1.加强数据管理的通知/方案; 2.确定在编在岗持证人员数量; 3.各地区按照要求实事求是填报移动执法系统,保障检查任务全部录入,持证在岗人员使用录入移动执法系统比率超过80%; 4.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曹东	王江	郭国军
19		(2)执法数据报送(2分)。以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持证人员数量为基数,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当月人均上报至部执法监管平台有效检查记录数量达到2条及以上的,得0.1分;每月人均检查记录数均达到2条以上的,得2分。	2.生态环境部日常工作调度和抽查检查;	(2)执法数据报送(2分)。以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持证人员数量为基数,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当月人均上报至部执法监管平台有效检查记录数量达到2条及以上的,得0.1分;每月人均检查记录数均达到2条以上的,得2分。	指导监督科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加强执法数据数量的通知; 4、每月全省人均记录2条以上的证明材料。	1.加强数据管理的通知/方案; 2.确定在编在岗持证人员数量; 3.各地区按照要求实事求是填报移动执法系统,保障检查任务全部录入,持证在岗人员每月录入2条以上; 4.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曹东	王江	郭国军
20		(3)执法数据质量(扣分项)。移动执法系统数据存在完整性、规范性或时效性错误等质量问题的,根据问题占比按月扣分;移动执法系统中现场检查记录表信息填报不规范、内容与结论不一致的,每发现1起扣0.2分,最多扣1分;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查询不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相关信息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最多扣1分。	3.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执法处罚一体化建设情况材料。	(3)执法数据质量(扣分项)。移动执法系统数据存在完整性、规范性或时效性错误等质量问题的,根据问题占比按月扣分;移动执法系统中现场检查记录表信息填报不规范、内容与结论不一致的,每发现1起扣0.2分,最多扣1分;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查询不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相关信息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最多扣1分。	指导监督科			曹东	王江	郭国军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21		(4) 执法处罚一体化建设(加分项)。深化移动执法、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执法现场检查、案源登记、调查取证、处罚决定等全过程数据信息融合互通,闭环式管理的,加1分。		(4) 执法处罚一体化建设(加分项)。深化移动执法、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执法现场检查、案源登记、调查取证、处罚决定等全过程数据信息融合互通,闭环式管理的,加1分。	指导监督科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系统建设方案、审批、采购等文件; 4、执法现场检查、案源登记、调查取证、处罚决定等全过程卷宗证明材料。	1. 9月30日前,完成系统建设; 2. 10月15日前,形成执法现场检查、案源登记、调查取证、处罚决定等全过程卷宗; 3. 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曹东	王江	郭国军
22	稽查准备情况(1分)	按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办法》(以下简称稽查办法),制定执法稽查计划或方案的,得0.5分;开展执法稽查培训的,得0.5分。	生态环境部日常工作调和记录,以及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执法稽查工作情况材料。	按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办法》,制定执法稽查计划或方案,得0.5分;开展执法稽查培训的,得0.5分。	指导监督科	政策法规科、案件处理科、核与辐射大队、海洋大队、监控中心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稽查工作计划或方案(30%市级、5%县区); 4、稽查质量控制方案或通知; 5、培训通知、过程证明材料,照片、影像、名单等;	1. 5月底前,发布稽查工作计划或方案,确定稽查对象、内容;稽查质量控制方案或通知; 2. 6月中旬完成稽查培训; 3. 7月底前,完成现场稽查工作,印发稽查意见通知、问题清单;	王一隆	王江	郭国军
23		(1) 按照稽查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少于30%的市级、5%的县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开展现场执法稽查的,得3分。		(1) 按照稽查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少于50%的下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或派出机构开展执法稽查的,得3分。	指导监督科		6、现场稽查材料清单、工作内容等证明材料; 7、稽查意见通知、问题整改清单。问题整改进展等; 8、稽查报告; 9、专项稽查、专案稽查通知、反馈意见、整改处理材料; 10、相关宣传材料。	3. 7月底前,完成现场稽查工作,印发稽查意见通知、问题清单; 4. 8-9月推进问题整改,建立整改进展台账;同时开展专项或专案稽查。 5. 9月底前,上报稽查报告;	王一隆	王江	郭国军
24	稽查开展情况(5分)	(2) 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专项或者专案稽查的,得1分。		(2) 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专项或者专案稽查的,得1分。	指导监督科			6. 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王一隆	王江	郭国军
25		(3) 稽查报告按要求报送的,得1分。		(3) 稽查报告按要求报送的,得1分。	指导监督科				王一隆	王江	郭国军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26	稽查抽查情况	被生态环境部稽查发现存在稽查人员不符合条件、内容不完整、程序不符合规定、档案不完整等情形的，每发现1起扣0.1分，最多扣2分；存在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最多扣2分		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稽查发现存在稽查人员不符合条件、内容不完整、程序不符合规定、档案不完整等情形的，市级候选集体每被发现1起扣0.1分，最多扣2分。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稽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市级候选集体每被发现1起扣0.5分，最多扣2分。	指导监督科	辽东湾、双台子、盘山大队及相关大队			王一隆	王江	郭国军
27		(1)涉危险废物案件办理情况(4分)。每阶梯内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且立案的案件数量排名前3名的，得2分；4-6名的，得1.5分；7名以后的，得1分；未办理案件的不得分。每阶梯内行政处罚案件数量排名前3名的，得1分；4-6名的，得0.8分；7名以后的，得0.5分；未办理案件的不得分。每阶梯内重大案件数量排名前3名的，得1分；4-6名的，得0.8分；7名以后的，得0.5分；未办理案件的不得分。	1. 数据来源于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地方报送相关案件情况。 2. “两打”专项行动中涉嫌犯罪、行政处罚、重大案件可为同一案件；省级与市县级案件可重复计算。	14个市分别赋予基准案件数量，达标及以上4分，未达标按相应权重赋分；未办理案件的不得分。	指导监督科	政策法规科、各执法大队等	1、该项情况简介；2、工作目录；3、相关案件卷宗。		张伟	王江	郭国军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28	“两打”专项行动(9分)	(2)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办理情况(4分)。每阶梯内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且立案的案件数量排名前3名的,得2分;4-6名的,得1.5分;7名以后的,得1分;未办理案件的不得分。每阶梯内行政处罚案件数量排名前3名的,得1分4-6名的,得0.8分;7名以后的,得0.5分;未办理案件的不得分。每阶梯内重大案件数量排名前3名的,得1分;4-6名的,得0.8分;7名以后的,得0.5分;未办理案件的不得分。	3.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数量,第一阶梯为河北、辽宁、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四川;第二阶梯为山西、内蒙古、吉林、福建、江西、湖南、广西、重庆、云南、陕西;第三阶梯为北京、天津、黑龙江、上海、海南、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14个市分别赋予基准案件数量,达标及以上4分,未达标按相应权重赋分;未办理案件的不得分。	指导监督科	政策法规科、各执法大队等	1、该项情况简介;2、工作目录;3、相关案件卷宗。		张伟	王江	郭国军
29		(3)“两打”刑事案件判决情况(1分)。以2022年至2024年法院判决的“两打”刑事案件数量与移送公安机关数量的比值作为赋分依据,比值30%以上的,得1分;30%以下的,不得分。		以2022年至2024年法院判决的“两打”刑事案件数量与移送公安机关数量的比值作为赋分依据,比值50%以上的,得1分;40%-50%的,得0.5分,40%以下的,不得分。	指导监督科	政策法规科、各执法大队等	1、该项情况简介;2、工作目录;3、案卷清单及相应移送书;4、法院判决书清单。	1.及时启动公、检、法、环联合办案机制,提高案件办理质量;2.2022-2024年法院判决的“两打”刑事案件数量与移送公安机关数量的比值50%;3.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张伟	王江	郭国军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30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治理(4分)	对2024年刑事移送公安机关且立案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案件数量按梯队排名。按2023年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企业数量分为三个梯队，其中排名1-10名的是第一阶梯，排名11-20名的是第二阶梯，排名21-32名的是第三阶梯。第一梯队基准案件数为3件，第二梯队基准案件数为2件，第三梯队基准案件数为1件。梯队内排名1-3名的，得4分；4-6名的，得3分；7名以后且达到基准数的，得2分；第一第二梯队达不到基准数得1分；未办理案件的不得分。案件数量相同的，排名并列对应得分。	4. 排污许可企业合计数量，第一阶梯为河北、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四川；第二阶梯为山西、内蒙古、辽宁、江西、湖北、广西、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第三阶梯为北京、天津、吉林、黑龙江、上海、海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14个市分别赋予基准案件数量，达标及以上4分，未达标按相应权重赋分；未办理案件的不得分。	指导监督科	政策法规科、各执法大队等	1、该项情况简介；2、工作目录；3、相关案件卷宗。		王江	王江	郭国军
31	联合挂牌督办案件(2分)	主动申请并完成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重大案件的，得2分；省厅会同省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联合挂牌督办的，每件得1分。	1.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案件材料及跨区域联动机制建立落实材料；	联合挂牌督办案件(2分)。主动申请并完成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重大案件的，得2分；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联合挂牌督办的，每件得1分。	指导监督科	政策法规科、各执法大队等	1、该项情况简介；2、工作目录；3、挂牌督办通知。	1. 7月30日前，至少向省厅申请1个省级挂牌督办案件； 2. 积极争取国家挂牌督办1个案件； 3. 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王江	王江	郭国军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32	新领域案件办理(2分)	省本级直接查办或指导地市办理涉及自然保护区、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温室气体排放、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新化学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核与辐射等案件的,每类得0.5分,最高得2分。	2.新领域案件办理指标,省级与市县级查办案件不重复。	新领域案件办理(2分)。省级指导地市办理涉及自然保护区、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温室气体排放、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新化学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核与辐射等案件的,每类得1分,最高得2分。	指导监督科	政策法规科、海洋大队、中直大队、核与辐射大队、各县区大队等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线索推送材料; 4、案件指导证明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调查报告)。	1.7月30日前,每市向省厅申请指导2类案件办理,其中鞍山和朝阳围绕自然保护区、沈阳和阜新围绕新化学物质、大连和丹东围绕温室气体排放、盘锦和葫芦岛围绕土壤污染、营口和锦州围绕地下水污染、本溪和辽阳围绕核与辐射、抚顺和铁岭围绕规模畜禽养殖; 2.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王江	王江	郭国军
33	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2分)	建立跨区域跨流域联动机制的,得1分;全部执行落实的,得1分;未全部执行落实的,得0.5分。		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2分)。2024年联动机制如新建立或调整完善,省级直接参与省界城市与跨省相邻市建立跨区域跨流域联动机制的或省级指导非省界城市建立跨市区域、流域联动机制的,得1分;全部执行实的,得1分;未全部执行落实的,得0.5分。	指导监督科	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各执法大队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联动机制材料; 4、逐条联动机制措施、要求及相关落实情况; 5、相关宣传材料。	1.5月底前,确定是否调整完善机制,报省厅备案; 2.6月底前,完成机制建立,明确机制各项措施、要求; 3.7月底前,组织开展跨流域、跨区域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完成机制各项工作; 4.9月底前,形成专项行动查处问题清单; 5.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王江	王江	郭国军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34	组 评 工 (2 分)	组织开展本年度案卷评查并通报、反馈情况，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向生态环境部报送评查工作总结的，得2分。未开展或未完成相关工作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组织评查工作(2分)。每月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并通报、反馈情况，且于每月30日前向省厅报送评查工作总结的，得2分。未开展或未完成相关工作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政策法规科	各执法大队		1. 每月案件评查通知、通报及工作总结； 2. 强化案卷质量管控，聘请国家案卷评查专家对市辖区案卷进行审阅，坚决防止反复出现国家、省、市案卷评查中提出的问题，杜绝不合格案卷；	李吉勇	周子杨	张振伟
35		(1)对辖区内所有地市、候选集体、候选个人办理的案卷(包括2023年11月1日起，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或完成查封扣押、移送公安机关，且未被抽查的案卷)进行抽查评查。		案卷质量(6分，按比例赋分)。依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细则(修订版)》及档案管理规范计分，以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内案卷为基数，每月对各地区上传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抽查评查。抽查地区不定，但每年度各地区抽查案卷总数一致。重点评查上传内容完整度、案卷制作规范程度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各执法大队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案卷评查通知； 4、每月组织评查的过程材料；	3. 所有案卷需通过移动执法系统生成；	李吉勇	周子杨	张振伟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36	案卷质量(15分)	(2)辖区内所有地市案卷抽取规则如下:①按照辖区内每个地市2份案卷,确定抽取案件总数;②全部抽取案卷中包括5个五类案卷(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移送涉嫌犯罪每一类1个案卷)和5个不予处罚案卷,其余为一般行政处罚案卷(每个地市至少抽取1份);③全部地市抽取案卷的评查成绩,不在市级、县级候选集体和候选个人案卷评查时沿用。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案卷评查工作组实施材料,以及生态环境部案卷评查成绩。	案卷质量(6分,按比例赋分)。依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细则(修订版)》及档案管理规范计分,以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内案卷为基数,每月对各地区上传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抽查评查。抽查地区不定,但每年度各地区抽查案卷总数一致。重点评查上传内容完整性、案卷制作规范程度等内容。 (1)评查的案卷出现以下7种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不合格案卷,当次评查该案卷不得分①办案人员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或少于两人的;②违法主体不清或认定错误的;③证据取得的方式、手段、途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④作出的决定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⑤违反法定程序的。⑥集体审议时,调查人员参与了表决。⑦案卷无封皮、目录、封底的。 (2)抽查通报(扣分项)。对各地案卷的规范性(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规范、是否漏传案卷)、及时性(是否在下达行	政策法规科	各执法大队	5、案件评查问题反馈; 6、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7、案卷评查工作总结。 8、相关宣传材料。	4.所有案卷执法过程要保留执法记录仪视频资料,处罚决定要公示,重大案件附法制审核材料; 5.下达处罚决定后,7日内将案卷上传系统; 6.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李吉勇	周子杨	张振伟
37		(3)评查的案卷出现以下5种情形之一的,在该案卷不得分的基础上,另扣1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①办案人员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或少于两人的;②违法主体不清或认定错误的;③证据取得的方式、手段、途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④作出的决定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⑤违反法定程序的。		“三项制度”落实评分(3分) (1)被评查案卷,执法过程中,执法记录仪记录的相关视频材料内容缺失的,扣1分; (2)被评查案卷重大案件审核制度相关内容缺失的,扣1分。 (3)对应的案件处罚决定,在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按法定时限未公示,扣1分。	政策法规科	各执法大队			李吉勇	周子杨	张振伟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38	抽查通报	对各地报送案卷的规范性(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规范、是否漏传案卷)、及时性(是否在下达行政处罚、查封扣押、移交移送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文书材料上传系统)、完整性(是否在结案后上传完整案卷)情况组织开展5次抽查,并通报突出问题。抽查过程中首次发现突出问题的,对相关省份发出提醒,再次发现同类型突出问题,对该省份进行通报的,每通报1次扣1分,最多扣4分。		1、移动执法终端使用情况(1分)案卷未使用移动执法系统生成的,扣1分 2、行政处罚系统录入情况(5分)每月录入率没达到95%的扣5分。	政策法规科	各执法大队			李吉勇	周子杨	张振伟
39	典型案例发布批次	上、下半年分别发布至少1批执法典型案例,每批次典型案例得0.5分。		典型案例发布类型(3分)。被省厅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典型案例的,每一类得1分,最高得2分;涉及举报奖励、正面清单、轻微免罚、执法稽查、自然保护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新领域典型案例的每一类得0.5分,最高得1分。	政策法规科	各执法大队		1.6月底和9月底前,至少分别发布1期典型案例; 2.典型案例类型要覆盖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举报奖励、正面清单、轻微免罚、执法稽查、自然保护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9类中的6类。 3.9月底前,生态环境部采纳典型案件1个; 4.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宗雅杰	周子杨	张振伟
40	典型案例发布类型	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典型案例的,每一类得1分,最高得2分;涉及举报奖励、正面清单、轻微免罚、执法稽查、自然保护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新领域典型案例的每一类得0.5分,最高得1分。	1.日常工作调度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典型案例情况; 2.典型案例发布指标,省级与市县级查办案件不重复。	典型案例发布类型(3分)。被省厅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典型案例的,每一类得1分,最高得2分;涉及举报奖励、正面清单、轻微免罚、执法稽查、自然保护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新领域典型案例的每一类得0.5分,最高得1分。	政策法规科	各执法大队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典型案例发布材料、截图、链接; 4、相关类别的典型案例材料、截图、链接; 5、生态环境部采纳案例的截图、链接。		宗雅杰	周子杨	张振伟
41	采纳发布	典型案例被生态环境部采纳发布的,得1分。		采纳发布(2分)。典型案例被生态环境部采纳发布1个,得2分。	政策法规科	各执法大队			宗雅杰	周子杨	张振伟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42	现场监督帮扶表现	根据所有选派人员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其中，每轮次现场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比重占40%，发现环境问题得分比重占50%，提供符合要求的典型案例和宣传材料得分比重占10%。综合评分排名前80%人员的平均成绩为该项得分。		现场监督帮扶表现(16分)。根据所有选派人员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其中，每轮次现场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比重占40%，发现环境问题得分比重占50%，提供符合要求的典型案例和宣传材料得分比重占10%。当轮次进入全国前10名，得16分，10-15名，得10分，15-20名得6分，25名以下得4分。	指导监督科	各科室、各大队		1. 队长带队，结合监督帮扶任务，组织选派每轮次监督帮扶人员，并按要求配备相关监测设备。 2. 组织开展每轮次帮扶组的行前教育。	王一隆	王江	郭国军
43	远程监督帮扶表现	未纳入远程监督帮扶的候选集体，不参与此项评审，相应分值纳入现场监督帮扶表现分值。现场监督帮扶和远程监督帮扶发现环境问题按当轮抽调函所附《监督帮扶问题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评分。	1. 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评分结果； 2. 每轮次大气监督帮扶成绩在生态环境工作简报中公布。	远程监督帮扶表现(4分)。以所有参与城市所有轮次发现环境问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参加多个轮次的，得分取平均值。未纳入远程监督帮扶的候选集体，不参与此项评审，相应分值纳入现场监督帮扶表现分值。现场监督帮扶和远程监督帮扶发现环境问题按当轮抽调函所附《监督帮扶问题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评分。同时参与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监督帮扶的，按照80%和20%权重分别赋分。	指导监督科	各科室、各大队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每轮次工作简报； 4、远程监督帮扶相关问题清单； 5、远程监督帮扶问题整改证明材料。	3. 建立专家团队，指导帮扶组在帮扶过程对疑难问题的认定，收据固定等工作。 4. 每日调度各组帮扶发现问题情况，了解每轮次内部排名情况。 5. 纳入远程监督帮扶的城市，每个轮次必须完成相应指标要求。 6. 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王一隆	王江	郭国军
44	廉政纪律方面	监督帮扶期间发现存在廉政纪律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廉政纪律方面(否决项)。监督帮扶期间发现存在廉政纪律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指导监督科	各科室、各大队			王一隆	王江	郭国军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45	比武方案	制定技能比武活动方案，并且符合辖区内执法实际的，得1分。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技能比武情况材料。	技能比武承办情况（1.5）。承办2024年省级技能比武活动的，得1.5分。	政策法规科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多部门联合技能比武方案（体现符合我省执法实际）； 4、比武内容包括新技术装备使用、案卷制作、知识竞赛、队列训练； 5、技能必须现场相关材料、试题、影像资料等； 6、技能比武成果（处罚案卷）、成绩结果； 7、相关宣传材料。	1. 积极向省厅申请承办省级技能比武活动； 2. 5月底前，组织开展新技术新装备培训、知识竞赛及队列训练等； 3. 按要求参加省级技能比武活动，并至少查获1个违法行为； 4. 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周子杨	周子杨	张振伟
46	比武内容	针对本地区重点行业或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执法技能比武，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装备使用、案卷制作、知识竞赛、队列训练等内容的，得1分。		技能比武参与情况（0.5分）。根据省厅统一组织重点行业或重点领域的执法技能比武，按要求参加的，得0.5分。	政策法规科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周子杨	周子杨	张振伟
47	比武形式	通过异地交叉执法、异地非现场监管巡查、联合执法等方式进行实战比武，并查获环境违法行为的，得3分；通过场景模拟实操方式开展技能比武的，得2分。		技能比武违法行为查处情况（1分）。在省级组织的比武活动查获违法行为的，得1.5分。	政策法规科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周子杨	周子杨	张振伟
48	组织方式	联合其他部门开展技能比武活动的，得1分；本部门单独开展的，得0.5分		技能比武总体成绩情况（3）。按照全省技能比武成绩，从最高3分到最低1分，分别赋分。	政策法规科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周子杨	周子杨	张振伟

盘锦市2024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攻坚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作标准/成果	市级辅助成果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49	执法创新	2023年以来,省级出台执法监管等方面创新举措的,加1分。能在发现线索、固定证据、询问笔录、文书制作、整改监督等环节实现全流程非现场执法监管的,加1分。	1.该指标为加分项; 2.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创新举措、全流程非现场执法监管情况材料; 3.生态环境部统计分析的全国大练兵活动成绩情况。	执法创新(2分)。2023年以来,出台执法监管等方面创新举措被提升到省级举措的,加1分。能在发现线索、固定证据、询问笔录、文书制作、整改监督等环节实现全流程非现场执法监管的,加1分。	指导监督科	各科室、各大队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执法监管创新举措; 4、全流程非现场执法监管素材; 5、相关宣传材料。	1.7月30日前,围绕强化监督、国家严重超标处置、在线管理、合执法和行刑衔接、环境税、正面清单管理、助企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制定并出台1项执法监管创新举措(非省厅部署的常态化工作或省厅已出台的措施),并上报省厅; 2.试点全流程非现场执法监管; 3.10月15日前,完成档案归档并上报省厅。	王江	王江	郭国军
50	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在市级覆盖比例	截至2023年,覆盖比例达到80%的,加1分;60%-80%的,加0.8分;40%-60%的,加0.5分;低于40%的,不得分。		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所在县、区覆盖比例(1分)。截至2024年,覆盖比例达到50%的,加1分;40%-50%的,加0.8分;30%-40%的,加0.5分;低于30%的,不得分。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按照国家评审细则,强内功,练本领,积极推选市本级、县区和个人参加过国家大练兵评选。	——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负责人	郭国军
51		候选集体主要负责人存在廉政纪律问题或候选集体在练兵活动中严重弄虚作假的,取消参评资格。	1.该指标为否决项 2.日常工作调度。	候选集体主要负责人存在廉政纪律问题或候选集体在练兵活动中严重弄虚作假的,取消参评资格。	纪检监察室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马楠	李庆海	郭国军

盘锦市表现突出集体基准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情况说明	归档参考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1	1. 机构规范化建设（2分）。 列入省级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并通过验收的，得1分；列入国家级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的，得1分。	通过全国执法队伍管理系统调度和日常工作调度。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国家/省级规范化通知； 4、市级规范化建设报告； 5、国家/省级审核意见； 6、市级规范化建设通知； 7、县区规范化建设报告； 8、市级审核意见； 9、工作宣传材料。	综合办公室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白圣豪	崔志宇	曾增
	2. 装备配备（3分）。 （1）以2024年11月30日辖区内所有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数为基准，按照《装备指导标准》中28项标配装备要求，完成20项类别配备的，得2分；配备不足20项的，不得分。 （2）按照《装备指导标准》要求，候选集体结合实际情况，配备6项及以上选配装备的，得1分；配备3-5项的，得0.5分；配备不足3项的，不得分。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装备配备证明材料； 4、经费审批情况； 5、设备采购资料。	综合办公室	——	白圣豪	崔志宇	曾增
	3. 统一标识（1分）。 完成执法执勤车辆统一标识的，得0.8分（纳入政府公车管理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租车的地区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在其他办公场所或执法装备上统一标识的，得0.2分。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所有车辆、办公场所及执法装备统一标识证明材料； 4、政府公车管理或购买服务说明材料。	综合办公室	——	白圣豪	崔志宇	曾增

序号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情况说明	归档参考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1	<p>4. 奖励激励（5分）。</p> <p>（1）集体荣誉（2分）。在 2024年期间获得国家颁发“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等荣誉，或省委省政府颁发的荣誉的，得2分；获得省组织部门、机关工委、人事部门、群团组织、总工会、生态环境部门等颁发“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委市政府或市组织部门、机关工委、人事部门、群团组织、总工会等颁发荣誉的，每项得0.8分。</p> <p>（2）表扬嘉奖（2分）。2023年执法大练兵或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体或个人获得记功嘉奖的，得2分；获得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其他部门给予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得1.5分；获得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单独奖励表扬的，得1分。</p> <p>（3）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奖励表扬的，得1分。</p>	<p>候选集体提供的获得荣誉嘉奖等情况材料，以及生态环境部日常抽查 检查。</p>	<p>1、该项情况简介；</p> <p>2、工作目录；</p> <p>3、荣获集体荣誉的相关材料；</p> <p>4、组织本级和各地区协调相关部门综合利用记功、表彰、通报等形式对相应人员进行表彰奖励；</p> <p>5、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p> <p>6、相关宣传材料。</p>	综合办公室	各执法大队	白聖豪	崔志宇	曾增
	<p>5. 统一着装持证（扣分项）。生态环境部在日常工作调度中发现未规范着装、未按要求规范亮证持证、标识不准确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多扣2分。</p>		<p>1、印发规范着装管理办法/通知；</p> <p>2、相关宣传材料。</p>	政策法规科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曾磊	周子杨	张振伟

序号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情况说明	归档参考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p>1. 自动监测运行管理（2分）。</p> <p>（1）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未达到90%，但补全有效传输率达到95%以上的，得0.5分；即时有效传输率达到90%的，得1分，每增加1%多得0.2分，最高得2分。</p> <p>（2）生态环境部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异常线索，并现场查实虚假标记或虚假录入手工监测数据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p>		<p>1、该项情况简介；</p> <p>2、工作目录；</p> <p>3、加强传输率工作通知；</p> <p>4、每月全市传输率相关证明材料。</p>	在线监控中心	各执法大队	李丹	徐慧	郭国军
2	<p>2. 非现场监管推进情况（5分）。</p> <p>（1）线索识别（2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排污许可、卫星遥感等两种以上非现场监管执法平台，或者运用水质指纹溯源等新技术手段发现问题线索并推送、指导查办并依法处罚的，得2分。</p> <p>（2）线索查办（3分）。对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涉及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水质断面溯源、饮用水水源地、“清废行动”、自然保护地、危险废物、环境空气异常高值区等方面的问题线索，每依法查办1件得0.5分。</p> <p>（3）整改反馈（扣分项）。对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推送的问题线索，未按要求查办并及时反馈的，扣1分；被生态环境部发现反馈情况不实或问题线索查处不到位的，每件扣0.2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p>	候选集体提供的线索识别、线索查办情况材料，以及生态环境部日常工作调度与记录。	<p>1、该项情况简介；</p> <p>2、工作目录；</p> <p>3、非现场执法规范。</p> <p>4、平台线索、新技术线索证明材料；</p> <p>5、案件查办的证明材料，处罚决定及卷宗。</p> <p>6、线索核查报告；</p> <p>7、线索查办反馈截图（时间）；</p> <p>8、相应案件的卷宗。</p>	指导监督科	监控中心、核与辐射大队、海洋大队、中直大队、各县区大队等	王江	王江	郭国军

序号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情况说明	归档参考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2	<p>3. 执法记录及上报情况（7分）。</p> <p>（1）现场执法人员比例（3分）。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间，每个月统计辖区内所有在编在岗持证人员录入移动执法系统的比例，统计比例在90%以上的，得0.2分；每月统计比例均达90%以上的，得3分。</p> <p>（2）执法数据报送（3分）。以辖区内所有在编在岗持证人员数量为基数，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当月人均上报至部执法监管平台有效检查记录数量达到2条及以上的，得0.2分。每月人均检查记录数均达到2条以上的，得3分。</p> <p>（3）能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查询到抽查的候选集体2份案卷相关现场检查信息的，每一份案卷得0.5分。</p> <p>（4）执法数据质量（扣分项）。移动执法系统数据存在完整性、规范性或时效性错误等质量问题的，根据问题占比按月扣分；移动执法系统中现场检查记录表信息填报不规范、内容与结论不一致，每发现1起扣0.5分，最多扣2分；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查询不到相关现场检查信息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该小项最多扣2分。</p> <p>（5）执法处罚一体化建设（加分项）。深化移动执法、处罚案件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执法现场检查、案源登记、调查取证、处罚决定等全过程数据信息融合互通，闭环式管理的，加1分。</p>	<p>1. 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 数据来源于全国执法队伍管理系统，检查记录数 数据来源于环境监管执法平台；</p> <p>2. 生态环境部日常工作调度和抽查检查；</p> <p>3. 候选集体提供的执法处罚一体化建设情况材料。</p>	<p>1、该项情况简介；</p> <p>2、工作目录；</p> <p>3、加强执法数据数量的通知；</p> <p>4、每月全市人均记录2条以上的证明材料；</p> <p>5、加强执法活跃度工作通知；</p> <p>6、每月全省执法比例大于80%的证明材料。</p>	指导监督科	各科室、各大队	曹东	王江	郭国军
3	<p>1. 稽查准备情况（1分）。按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办法》，制定执法稽查计划或方案，得0.5分；开展执法稽查培训的，得0.5分。</p>	生态环境部日常工作调度和记录，以及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执法稽查工作情况材料。	<p>1、该项情况简介；</p> <p>2、工作目录；</p> <p>3、稽查工作计划或方案（30%县区）；</p> <p>4、稽查质量控制方案或通知；</p> <p>5、培训通知、过程证明材料，照片、影像、名单等；</p> <p>6、现场稽查材料清单、工作内容等证明材料；</p> <p>7、稽查意见通知、问题清单。问题整改进展等；</p> <p>8、稽查报告。</p> <p>9、专项稽查、专案稽查通知、反馈意见、整改处理材料。</p> <p>10、相关宣传材料。</p>	指导监督科	政策法规科、案件处理科、核与辐射大队、海洋大队、监控中心	王一隆	王江	郭国军
	<p>2. 稽查开展情况（4分）。</p> <p>（1）按照稽查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少于30%的县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开展执法稽查的，得3分。</p> <p>（2）稽查报告按要求报送的，得1分。</p>		指导监督科	案件处理科、核与辐射大队、海洋大队、监控中心	王江		郭国军	
	<p>3. 稽查抽查情况（扣分项）。存在稽查人员不符合条件、内容不完整、程序不符合规定、档案不完整等情形的，市级候选集体每被发现1起扣0.1分，最多扣2分。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稽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市级候选集体每被发现1起，扣0.2分，最多扣2分；县级候选集体每被发现1起，扣0.5分，最多扣5分。</p>		指导监督科	辽东湾、双台子、盘山大队及相关大队	王江		郭国军	

序号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情况说明	归档参考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4	<p>“两打”专项行动（12分）。</p> <p>（1）办理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且立案的案件，每件市级集体得2分，县级集体得3分。</p> <p>（2）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每件市级集体得1分，县级集体得2分。</p> <p>（3）上述案件中属于重大案件的，每件市级集体得1分，县级集体得2分，该小项最高得2分。</p>	日常工作调度。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相关案件卷宗。	指导监督科	政策法规科、各执法大队等	张伟	王江	郭国军
5	<p>1. 新装备运用情况（2分）。运用无人船、FID、PID、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探地雷达等新装备发现环境违法线索，并形成处罚案件的，市级每件得0.2分，县级每件得0.5分，最高得2分。</p>	<p>1. 候选集体报送的案件材料及跨区域跨流域联动机制建立落实情况材料。</p> <p>2. 新领域案件办理指标，市级与县级查办案件不重复。</p>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相关案件卷宗。	指导监督科	监控中心、政策法规科、各执法大队	王江	王江	郭国军
	<p>2. 新领域案件办理（1分）。依法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温室气体排放、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新化学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核与辐射等案件的，市级每类得0.5分，县级每类得1分。</p>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相关案件卷宗。	指导监督科	政策法规科、海洋大队、中直大队、核与辐射大队、各县区大队等	王江	王江	郭国军
	<p>3. 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1分）。建立跨区域跨流域联动机制的，得0.5分；全部执行落实的，得0.5分。</p>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跨市联动机制材料； 4、逐条联动机制措施、要求及相关落实情况； 5、相关宣传材料。	指导监督科	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各执法大队	王江	王江	郭国军

序号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情况说明	归档参考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6	<p>案卷质量（22分）。</p> <p>（1）随机抽查候选集体办理的2份案卷（包括1份一般行政处罚案卷和1份配套办法案卷），抽取范围为2023年11月1日起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或完成查封扣押、移送公安机关，且未被抽查的案卷。</p> <p>（2）评查的候选集体案卷，将从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中随机抽取。系统中无相应类型案卷的，该案卷不得分。</p> <p>（3）抽取案卷中出现以下5种情形之一的，在该案卷不得分基础上，另扣1分：①办案人员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或少于两人的；②违法主体不清或认定错误的；③证据取得的方式、手段、途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④作出的决定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⑤违反法定程序的。</p> <p>（4）候选集体不得与候选个人共用同一份案卷。</p>	生态环境部案卷评查成绩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案卷评查通知； 4、每月组织评查的过程材料； 5、案件评查问题反馈； 6、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7、案卷评查工作总结。 8、相关宣传材料。	政策法规科	各执法大队	李吉勇	周子杨	张振伟
7	<p>1. 典型案例发布情况（2分）。典型案例被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每个得2分；被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每个得1分；被市委市政府相关栏目发布的，每个得0.5分。</p>	日常工作调度和候选集体发布的典型案例情况。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典型案例发布材料、截图、链接； 4、相关类别的典型案例材料、截图、链接； 5、生态环境部、省厅、市委市政府相关栏目采纳案例的截图、链接。	政策法规科	各执法大队	宗雅杰	周子杨	张振伟
	<p>2. 典型案例发布类别（2分）。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每一类得1分；涉及举报奖励、正面清单、轻微免罚、执法稽查的，每一类得0.5分。</p>		政策法规科	各执法大队	宗雅杰	周子杨	张振伟	
8	<p>1. 现场监督帮扶表现（20分）。根据所有选派人员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其中，每轮次现场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比重占40%，发现环境问题得分比重占50%，提供符合要求的典型案例和宣传材料得分比重占10%。综合评分排名前80%人员的平均成绩为该项得分。</p>	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评分结果。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每轮次工作简报； 4、远程监督帮扶相关问题清单； 5、远程监督帮扶问题整改证明材料。	指导监督科	各科室、各大队	王一隆	王江	郭国军
	<p>2. 远程监督帮扶表现（4分）。以参与所有轮次发现环境问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未纳入远程监督帮扶的候选集体，不参与此项评审，相应分值纳入现场监督帮扶表现分值。现场监督帮扶和远程监督帮扶发现环境问题按当轮抽调函所附《监督帮扶问题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评分。</p>			指导监督科	各科室、各大队	王一隆	王江	郭国军
	<p>3. 廉政纪律方面（扣分项）。监督帮扶期间发现存在廉政纪律问题的，该项不得分。</p>			指导监督科	各科室、各大队	王一隆	王江	郭国军

序号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情况说明	归档参考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盯办人	责任人	分管领导
9	1. 比武内容（1分）。 候选集体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技能比武，应包含但不限于新技术新装备使用、案卷制作、知识竞赛、队列展示等内容的，得1分。	候选集体提供的技能比武情况材料。	1、该项情况简介； 2、工作目录； 3、多部门联合技能比武方案（体现符合本市产业特点）； 4、比武内容包括新技术装备使用、案卷制作、知识竞赛、队列训练； 5、技能必须现场相关材料、试题、影像资料等； 6、技能比武成果（处罚案卷）、成绩结果； 7、相关宣传材料。	政策法规科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周子杨	周子杨	张振伟
	政策法规科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周子杨	周子杨	张振伟	
	政策法规科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周子杨	周子杨	张振伟	
	2. 比武形式（2分）。 在技能比武活动中，聚焦区域产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交叉检查、非现场监管巡查等方式进行实战比武，并作出行政处罚的得2分。通过组织场景模拟实操开展技能比武的，得1分。							
	3. 组织方式（1分）。 联合其他部门开展技能比武活动的，得1分；本部门单独开展的，得0.5分。县级候选集体参加的，得1分；获得比武先进集体或个人的，得3分。							
11	候选集体存在以下廉政纪律问题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 1. 候选集体主要负责人存在廉政纪律问题或候选集体在练兵活动中严重弄虚作假的，取消评审资格。 2. 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较大负面舆论影响的。	1. 该指标为否决项 2. 日常工作调度。		纪检监察室	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马楠	李庆海	郭国军

附件 4

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评审细则

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表现突出集体攻坚任务共设 5 项一级评价指标：队伍建设与管理、日常监督执法工作、实战练兵，另设“创新与成效”加分项和“廉政纪律”否决项。省生态环境厅将对各市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各市攻坚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工作盯办人
1	一、队伍建设与管理（33 分）	评价各地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执法稽查等攻坚任务完成情况	队伍建设	16	<p>1. 机构规范化建设(7 分)。</p> <p>(1)规范建设(3 分)。按照省内统一要求，完成市本级和辖区内 15%及以上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的，得 3 分；完成 10%-15%的，得 2 分；完成 5%-10%的，得 1 分；不足 5%的，不得分。</p> <p>(2)装备配备(3 分)。①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辖区内所有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为基准，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以下简称为《装备指导标准》)中 28 项标配装备要求，完成 25 项类别配备的，得 2 分；完成 20-25 项的，得 1.5 分；配备不足 20 项的，不得分。②按照《装备指导标准》要求，辖区内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结合实际情况，配备 10 项及以上选配装备的，得 1 分；配备 6-10 项的，得 0.5 分；配备不足 6 项的，不得分。</p>	通过全国执法队伍管理系统调度和日常工作调度。	张沁兰

					<p>(3)统一标识(1分)。完成执法执勤车辆统一标识的,得0.8分(纳入政府公车管理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租车的地区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在其他办公场所或执法装备上统一标识的,得0.2分。</p> <p>(4)统一着装持证(扣分项)。生态环境部在日常工作调度中发现未规范着装、未按要求规范亮证执证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多扣2分</p> <p>2. 执法培训(2分)。</p> <p>(1)岗位培训(1分)。以2023年11月30日辖区内所有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为基准,省级岗位培训覆盖30%及以上人员的,得1分。</p> <p>(2)基地运用(0.5分)。参加省级组织运用省级实战实训基地进行现场实战实训的,得0.5分。</p> <p>(3)师资培养(0.5分)。入选省级执法人才库(含师资库)的,每人得0.1分。</p>		
1	一、队伍建设与管理 (33分)	评价各地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执法稽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队伍建设	16	<p>3. 奖励激励(5分)。</p> <p>(1)集体荣誉(2分)。在2023年、2024年获得国家颁发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的,得2分;获得省委省政府颁发荣誉的,得1.5分;获得省组织部门、机关工委、人事部门、群团组织、总工会等颁发“先进基层党组织”“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的,每1项得1分。</p> <p>(2)表扬嘉奖(2分)。对2023年执法大练兵或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经过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批准记功嘉奖的,得2分;联合其他部门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得1.5分;单独奖励表扬的,得1分。</p> <p>(3)2024年省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批示的,得1分;省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作出批示的,得0.5分。</p>	<p>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奖励激励、执法宣传等情况材料,以及省厅日常统计记录。</p>	<p>杨光 张沁兰</p>

					4. 执法宣传(2分) 。执法大练兵开展情况在生态环境部“两微”平台铁军风采专栏刊发的,得1分;在“中国环境报”“中国法制报”等部级媒体平台或省级主要新闻单位相关平台渠道宣传报道的,得0.5分;在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相关平台渠道宣传报道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2分。		缪树寅
2	一、队伍建设与管理(33分)	评价各地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执法稽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11	<p>1. 自动监测运行管理(2分)。</p> <p>(1)每月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和补全有效传输率均在95%以上的,得2分。</p> <p>(2)生态环境部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异常,并采取直接派员、飞行检查等方式查实虚假标记或虚假录入手工监测数据,影响有效传输率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p> <p>2. 非现场监管推进情况(5分)。</p> <p>(1)建立制度(1分)。制定或完善非现场监管执法规范的,得1分。</p> <p>(2)线索识别(1分)。省级参与或指导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排污许可、卫星遥感等非现场监管执法平台,或者运用水质指纹溯源等新技术手段发现问题线索、并查办并依法处罚的,每件得0.5分。</p> <p>(3)线索查办(3分)。对生态环境部推送涉及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水质断面溯源、饮用水水源地、“清废行动”、自然保护地、危险废物等方面的问题线索,每依法查办1件得1分。全年未推送线索的,按照1.5分核算。</p> <p>(4)整改反馈(扣分项)。对生态环境部推送的问题线索,未按要求查办并及时反馈的,扣1分;被生态环境部发现反馈情况不实或问题线索查处不到位的,每件扣2分。</p>	<p>1. 生态环境部日常统计数据和检查记录;</p> <p>2. 各市报送的非现场监管执法规范制度、线索识别、线索查办情况材料;</p> <p>3. 非现场监管推进情况指标,省级与市县级查办案件不重复;</p> <p>4. 立案审批表、案件调查报告等要体现省级参与或指导。</p>	王金雷 王金雷 时海峰 刘栋 缪树寅

2	一、队伍建设与管理 (33分)	评价各地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执法稽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p>11</p> <p>3. 执法记录及上报情况(4分)。</p> <p>(1)现场执法人员比例(2分)。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间,每个月统计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持证人员录入移动执法系统的比例,统计比例在80%以上的,得0.1分;每月统计比例均达80%以上的,得2分。</p> <p>(2)执法数据报送(2分)。以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持证人员数量为基数,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当月人均上报至部执法监管平台有效检查记录数量达到2条及以上的,得0.1分;每月人均检查记录数均达到2条以上的,得2分。</p> <p>(3)执法数据质量(扣分项)。移动执法系统数据存在完整性、规范性或时效性错误等质量问题的,根据问题占比按月扣分;移动执法系统中现场检查记录表信息填报不规范、内容与结论不一致的,每发现1起扣0.2分,最多扣1分;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查询不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相关信息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最多扣1分。</p>	<p>1. 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据来源于全国执法队伍管理系统,检查记录数据来源于环境监管执法平台;</p> <p>2. 生态环境部日常工作调度和抽查检查。</p>	时海峰
3			执法稽查	<p>6</p> <p>1. 稽查准备情况(1分)。按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办法》,制定执法稽查计划或方案,得0.5分;开展执法稽查培训的,得0.5分。</p> <p>2. 稽查开展情况(5分)。</p> <p>(1)按照稽查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少于50%的下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或派出机构开展执法稽查的,得3分。</p> <p>(2)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专项或者专案稽查的,得1分。</p> <p>(3)稽查报告按要求报送的,得1分。</p> <p>3. 稽查抽查情况(扣分项)。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稽查发现存在稽查人员不符合条件、内容不完整、程序不符合规定、档案不完整等情形的,市级候选集体每被发现1起扣0.1分,最多扣2分。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稽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市级候选集体每被发现1起扣0.5分,最多扣2分。</p>	生态环境部日常工作调度和记录,以及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执法稽查工作情况材料。	于威

4	二、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41分)	评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专项行动、案件查办、案卷评查、典型案例发布等工作开展情况	专项行动	13	<p>1. “两打”专项行动(9分)。</p> <p>(1)涉危险废物案件办理情况(4分)。开展危险废物领域专项行动，加大案件办理力度，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p> <p>(2)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办理情况(4分)。开展自动监控领域专项行动，加大案件办理力度，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p> <p>(3)“两打”刑事案件判决情况(1分)。以2022年至2024年法院判决的“两打”刑事案件数量与移送公安机关数量的比值作为赋分依据，比值40%以上的，得1分；30%-40%的，得0.5分，30%以下的，不得分。</p> <p>2.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4分)。开展第三方服务机构专项行动，加大案件办理力度，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p>	<p>1. 数据来源于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地方报送相关案件情况；</p> <p>2. “两打”专项行动中涉嫌犯罪、行政处罚、重大案件可为同一案件；省级与市县级案件可重复计算。</p>	时海峰 王金雷
5	二、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41分)	评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专项行动、案件查办、案卷评查、典型案例发布等工作开展情况	案件查办	6	<p>1. 联合挂牌督办案件(2分)。主动申请并完成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重大案件的，得2分；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联合挂牌督办的，每件得1分。</p> <p>2. 新领域案件办理(2分)。省级指导地市办理涉及自然保护地、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温室气体排放、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新化学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核与辐射等案件的，每类得1分，最高得2分。</p> <p>3. 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2分)。2024年联动机制如新建立或调整完善，省级直接参与省界城市与跨省相邻市建立跨区域跨流域联动机制的或省级指导非省界城市建立跨市区域、流域联动机制的，得1分；已建立机制全部执行实的，得1分；未全部执行落实的，得0.5分。</p>	<p>1. 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案件材料及跨区域跨流域联动机制建立落实材料；</p> <p>2. 新领域案件办理指标，省级与市县级查办案件不重复；</p> <p>3. 询问笔录和勘验笔录要体现省</p>	时海峰 张沁兰 刘栋 时海峰 王金雷

						级指导。	
6			案卷评查	17	<p>1. 组织评查工作(2分)。每月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并通报、反馈情况，且于每月30日前向省厅报送评查工作总结的，得2分。未开展或未完成相关工作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p>2. 案卷质量(7分，按比例赋分)。</p> <p>依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细则(修订版)》及档案管理规范计分，以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内案卷为基数，每月对各地区上传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抽查评查。抽查地区不定，但每年度各地区抽查案卷总数一致。重点评查上传内容完整度、案卷制作规范程度等内容。</p> <p>(1) 评查的案卷出现以下7种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不合格案卷，当次评查该案卷不得分①办案人员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或少于两人的；②违法主体不清或认定错误的；③证据取得的方式、手段、途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④作出的决定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⑤违反法定程序的。⑥集体审议时，调查人员参与了表决。⑦案卷无封皮、目录、封底的。</p> <p>(2) 抽查通报(扣分项)。对各地案卷的规范性(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规范、是否漏传案卷)、及时性(是否在下达行政处罚、查封扣押、移交移送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文书材料上传系统)、完整性(是否在结案后上传完整案卷)情况组织开展抽查，并通报突出问题。抽查过程中首次发现突出问题的，对相关市发出提醒，再次发现同类型突出问题，对该市份进行通报的，每通报1次扣1分，最多扣4分。</p> <p>3. “三项制度”落实评分(3分)</p> <p>(1) 被评查案卷，执法过程中，执法记录仪记录的相关视频材料内容缺失的，扣1分；</p> <p>(2) 被评查案卷重大案件审核制度相关内容缺失的，扣1分。</p> <p>(3) 对应的案件处罚决定，在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按法定时限未公示，扣1分。</p>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案卷评查工作组织实施材料，以及生态环境部案卷评查成绩。	于威

					4. 行政处罚系统录入情况 (5分) 每月录入率没达到 95%的扣 5 分。		
7	二、日常监督执法工作(41分)	评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专项行动、案件查办、案卷评查、典型案例发布等工作开展情况	典型案例发布	5	<p>1. 典型案例发布类型(3分)。被省厅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典型案例的，每一类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涉及举报奖励、正面清单、轻微免罚、执法稽查、自然保护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新领域典型案例的，每一类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2. 采纳发布(2分)。典型案例被生态环境部采纳发布 1 个，得 2 分。</p>	<p>1. 日常工作调度和省厅发布的典型案例情况；</p> <p>2. 典型案例发布指标，省级与市县级查办案件不重复。</p>	于威 时海峰 张沁兰 王金雷
8	三、实战练兵(26分)	评价各地大气监督帮扶	大气监督帮扶	20	<p>1. 现场监督帮扶表现(16分)。根据所有选派人员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其中，每轮次现场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比重占 40%，发现环境问题得分比重占 50%，提供符合要求的典型案例和宣传材料得分比重占 10%。当轮次进入全国前 10 名，得 16 分，10-15 名，得 10 分，15-20 名得 6 分，20 名以下得 4 分。</p> <p>2. 远程监督帮扶表现(4分)。以所有参与城市所有轮次发现环境问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参加多个轮次的，得分取平均值。未纳入远程监督帮扶的候选集体，不参与此项评审，相应分值纳入现场监督帮扶表现分值。</p> <p>现场监督帮扶和远程监督帮扶发现环境问题按当轮抽调函所附《监督帮扶问题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评分，同时参与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监督帮扶的，按照 80% 和 20% 权重分别赋分。</p> <p>3. 廉政纪律方面(否决项)。监督帮扶期间存在廉政纪律问题的，该项不得分。</p>	<p>1. 生态环境部和省厅大气监督帮扶评分结果；</p> <p>2. 每轮次大气监督帮扶成绩在生态环境工作简报中公布。</p>	刘栋

9		和技能比武活动情况	技能比武活动	6	<p>1. 技能比武承办情况 (1.5)。承办 2024 年省级技能比武活动的，得 1.5 分。</p> <p>2. 技能比武参与情况 (0.5 分)。根据省厅统一组织重点行业或重点领域的执法技能比武，按要求参加的，得 0.5 分。</p> <p>3. 技能比武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1 分)。在省级组织的比武活动查获违法行为的，得 1.5 分。</p> <p>4. 技能比武总体成绩情况 (3)。按照全省技能比武成绩，从最高 3 分到 1 分，分别赋分。</p>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技能比武情况材料。	全局
10	四、创新与成效	评价各生态环境部门执法创新情况和辖区内县区大练兵成绩情况	--	3	<p>1. 执法创新 (2 分)。2023 年以来，出台执法监管等方面创新举措被提升到省级举措的，加 1 分。能在发现线索、固定证据、问询笔录、文书制作、整改监督等环节实现全流程非现场执法监管的，加 1 分。</p> <p>2. 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所在县、区覆盖情况 (1 分)。截至 2024 年，辖区内每个县区执法机构或其执法人员获得突出表现集体或个人的，得 0.2 分。</p>	<p>1.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创新举措、全流程非现场执法监管情况材料；</p> <p>2. 生态环境部统计分析的全国大练兵活动成绩情况。</p>	全局
11	五、廉政纪律	评价生态环境部门党风廉政和工作作风情况	--	--	<p>候选集体主要负责人存在廉政纪律问题或候选集体在练兵活动中严重弄虚作假的，取消参评资格。</p>	<p>1. 该指标为否决项；</p> <p>2. 日常工作调度。</p>	全局

附件 5

表现突出集体基准任务评审细则（市、县级）

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表现突出集体基准任务共设 5 项一级评价指标：队伍建设与管理、日常监督执法工作、实战练兵，另设“创新与成效”加分项和“廉政纪律”否决项。省生态环境厅将对各候选集体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各候选集体基本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工作协调人
1	一、队伍建设与管理 (30分)	评价候选集体在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执法稽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队伍建设	11	<p>1. 机构规范化建设(2分)。列入省级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并通过验收的，得1分；列入国家级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的，得1分。</p> <p>2. 装备配备(3分)。</p> <p>(1)以2024年11月30日辖区内所有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为基准，按照《装备指导标准》中28项标配装备要求，完成20项类别配备的，得2分；配备不足20项的，不得分。</p> <p>(2)按照《装备指导标准》要求，候选集体结合实际情况，配备6项及以上选配装备的，得1分；配备3-5项的，得0.5分；配备不足3项的，不得分。</p> <p>3. 统一标识(1分)。完成执法执勤车辆统一标识的，得0.8分(纳入政府公车管理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租车的地区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在其他办公场所或执法装备上统一标识的，得0.2分。</p>	通过全国执法队伍管理系统调度和日常工作调度。	张沁兰

1			队伍建设	<p>4. 奖励激励(5分)。</p> <p>(1)集体荣誉(2分)。在2023年、2024年期间获得国家颁发“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或省委省政府颁发荣誉的，得2分；获得省组织部门、机关工委、人事部门、群团组织、总工会、生态环境部门等颁发“先进基层党组织”“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委市政府或市组织部门、机关工委、人事部门、群团组织、总工会等颁发荣誉的，每项得0.8分。</p> <p>(2)表扬嘉奖(2分)。2023年执法大练兵或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体或个人获得记功嘉奖的，得2分；获得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其他部门给予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得1.5分；获得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单独奖励表扬的，得1分。</p> <p>(3)2024年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批示的，得1分。</p> <p>5. 统一着装持证(扣分项)。生态环境部在日常工作调度中发现未规范着装、未按要求规范亮证持证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多扣2分。</p>	<p>候选集体提供的获得荣誉嘉奖等情况材料，以及生态环境部日常抽查检查。</p>	张沁兰
2	一、队伍建设与管理(30分)	评价候选集体在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执法稽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p>1. 自动监测运行管理(2分)。</p> <p>(1)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未达到90%，但补全有效传输率达到95%以上的，得0.5分；即时有效传输率达到90%的，得1分，每增加1%多得0.2分，最高得2分。</p> <p>(2)生态环境部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异常，并采取直接派员、飞行检查等方式查实虚假标记或虚假录入手工监测数据，影响有效传输率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p> <p>2. 非现场监管推进情况(5分)。</p> <p>(1)线索识别(2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排污许可、卫星遥感等非现场监管执法平台，或者运用水质指纹溯源等新技术手段发现问题线索并依法处罚的，每件得1分。</p>	<p>候选集体提供的线索识别、线索查办情况材料，以及生态环境部和生态环境厅日常工作调度与记录。</p>	王金雷 时海峰 刘栋 张沁兰 缪树寅

					<p>(2) 线索查办(3分)。对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涉及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水质断面溯源、饮用水水源地、“清废行动”、自然保护地、危险废物等方面的问题线索，每依法查办1件得1分。</p> <p>(3) 整改反馈(扣分项)。对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推送的问题线索，未按要求查办并及时反馈的，扣1分；被生态环境部发现反馈情况不实或问题线索查处不到位的，每件扣0.2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p>		
2	一、队伍建设与管理(30分)	评价候选集体在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执法稽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14	<p>3. 执法记录及上报情况(7分)。</p> <p>(1) 现场执法人员比例(3分)。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间，每个月统计辖区内所有在编在岗持证人员录入移动执法系统的比例，统计比例在80%以上的，得0.2分；每月统计比例均达80%以上的，得3分。</p> <p>(2) 执法数据报送(3分)。以辖区内所有在编在岗持证人员数量为基数，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当月人均上报至部执法监管平台有效检查记录数量达到2条及以上的，得0.2分。每月人均检查记录数均达到2条以上的，得3分。</p> <p>(3) 能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查询到抽查的候选集体2份案卷相关现场检查信息的，每1份案卷得0.5分。</p> <p>(4) 执法数据质量(扣分项)。移动执法系统数据存在完整性、规范性或时效性错误等质量问题的，根据问题占比按月扣分；移动执法系统中现场检查记录表信息填报不规范、内容与结论不一致，每发现1起扣0.5分，最多扣2分；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查询不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相关信息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该小项最多扣2分。</p> <p>(5) 执法处罚一体化建设(加分项)。深化移动执法、处罚案件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执法现场检查、案源登记、调查取证、处罚决定等全过程数据信息融合互通，闭环式管理的，加1分。</p>	<p>1. 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据来源于全国执法队伍管理系统，检查记录数据来源于环境监管执法平台；</p> <p>2. 生态环境部和生态环境厅日常工作调度和抽查检查；</p> <p>3. 候选集体提供的执法处罚一体化建设情况材料。</p>	时海峰

3			执法稽查	<p>1. 稽查准备情况(1分)。按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办法》，制定执法稽查计划或方案，得0.5分；开展执法稽查培训的，得0.5分。</p> <p>2. 稽查开展情况(4分)。</p> <p>(1)按照稽查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少于30%的下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或派出机构开展执法稽查的，得3分。</p> <p>(2)稽查报告按要求报送的，得1分。</p> <p>县级候选集体不参加上述评查。</p> <p>3. 稽查抽查情况(扣分项)。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稽查发现存在稽查人员不符合条件、内容不完整、程序不符合规定、档案不完整等情形的，市级候选集体每被发现1起扣0.1分，最多扣2分。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稽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市级候选集体每被发现1起扣0.2分，最多扣2分；县级候选集体每被发现1起，扣0.5分，最多扣5分。</p>	生态环境厅日常工作调度和记录，以及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执法稽查工作情况材料。	于威
4			专项行动	<p>“两打”专项行动(12分)。</p> <p>(1)办理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且立案的案件，市级集体每件得2分，县级集体每件得3分。</p> <p>(2)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市级集体每件得1分，县级集体每件得2分。</p> <p>(3)上述案件中属于重大案件的，市级集体每件得1分，县级集体每件得2分，该小项最高得2分。</p>	日常工作调度。	时海峰 王金雷
5			案件查办	<p>1. 新装备运用情况(2分)。运用无人机、无人船、FID、PID、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探地雷达、走航车、管道机器人、管道快速检测、遥感监测等新装备发现环境违法线索，并形成处罚案件的，市级每件得0.2分，县级每件得0.5分，最高得2分。</p> <p>2. 新领域案件办理(1分)。依法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温室气体排放、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新化学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p>	<p>1. 候选集体报送的案件材料及跨区域跨流域联动机制建立落实情况材料；</p> <p>2. 新领域案件办理指标，市级与县级查办</p>	时海峰 刘栋 张汭兰 王金雷 缪树寅

				核与辐射等案件的，市级每类得 0.5 分，县级每类得 1 分。 3. 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1分) 。建立跨区域跨流域联动机制的(跨市级区域流域)，得 0.5 分；全部执行落实的，得 0.5 分。	案件不重复。	
6	二、日常 监督执 法工作 (42分)	评价候选集 体专项行 动、案件查 办、案卷评 查、典型案 例发布等基 础工作开展 情况	案卷评查	22 案卷质量(22分) 。 (1)随机抽查候选集体办理的 2 份案卷(包括 1 份一般行政处罚案卷和 1 份配套办法案卷),抽取范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或完成查封扣押、移送公安机关,且未被抽查的案卷。 (2)评查的候选集体案卷,将从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中随机抽取。系统中无相应类型案卷的,该案卷不得分。 (3)抽取案卷中出现以下 5 种情形之一的,在该案卷不得分基础上,另扣 1 分: ①办案人员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或少于两人的;②违法主体不清或认定错误的;③证据取得的方式、手段、途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④作出的决定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 ⑤违反法定程序的。 (4)候选集体不得与候选个人共用同一份案卷。	生态环境部和生态环境厅案卷评查成绩。	于威
7			典型案例发布	4 1. 典型案例发布情况(2分) 。典型案例被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每个得 2 分;被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每个得 1 分;被市委市政府相关栏目发布的,每个得 0.5 分。 2. 典型案例发布类型(2分) 。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每一类得 1 分;涉及举报奖励、正面清单、轻微免罚、执法稽查、自然保护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新领域典型案例的,每一类得 0.5 分。	日常工作调度和候选集体发布的典型案例情况。	于威

8	三、实战练兵 (28分)	评价候选集体大气监督帮扶和技能比武活动情况	大气监督帮扶	24	<p>1. 现场监督帮扶表现(20分)。根据所有选派人员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其中,每轮次现场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比重占40%,发现环境问题得分比重占50%,提供符合要求的典型案例和宣传材料得分比重占10%。综合评分排名前50%人员的平均成绩为该项得分。</p> <p>2. 远程监督帮扶表现(4分)。以参与所有轮次发现环境问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参加多个轮次的,得分取平均值。未纳入远程监督帮扶的候选集体,不参与此项评审,相应分值纳入现场监督帮扶表现分值。</p> <p>现场监督帮扶和远程监督帮扶发现环境问题按当轮抽调函所附《监督帮扶问题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评分。</p> <p>3. 廉政纪律方面(否决项)。监督帮扶期间发现存在廉政纪律问题的,该项不得分。</p>	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评分结果。	刘栋
9			技能比武活动	4	<p>1. 比武内容(1分)。候选集体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技能比武,应包含但不限于新技术新装备使用、案卷制作、知识竞赛、队列展示等内容的,得1分。</p> <p>2. 比武形式(2分)。在技能比武活动中,聚焦区域产业特点,有针对性地通过开展交叉检查、非现场监管巡查、联合执法等方式进行实战比武,并作出行政处罚的,得2分。通过组织场景模拟实操开展技能比武的,得1分。</p> <p>3. 组织方式(1分)。联合其他部门开展技能比武活动的,得1分;本部门单独开展的得0.5分。</p> <p>县级候选集体参加的,得1分;获得比武先进集体或个人的,得3分。</p>	候选集体提供的技能比武情况材料。	王金雷
10	四、练兵成效	评价候选集体执法创新情况	-	1	<p>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覆盖情况(1分)。截至2023年,市级候选集体获得表现突出集体的,加0.5分,辖区内县级执法机构或执法人员获得表现突出集体或表现突出个人的,加0.5分。县级候选集体获得表现突出集体的,加0.5分,辖区内执法人员获得表现突出个人的,加0.5分。</p>	<p>1. 该指标为加分项。</p> <p>2. 生态环境部统计分析的全国大练兵活动成绩情况。</p>	刘栋

11	五、廉政纪律	评价候选集体廉政纪律情况	—	<p>候选集体存在以下廉政纪律问题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选集体主要负责人存在廉政纪律问题或候选集体在练兵活动中严重弄虚作假的； 2. 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较大负面舆论影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指标为否决项； 2. 日常工作调度。 	全局
----	--------	--------------	---	--	---	----

附件 6

表现突出个人评审细则

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表现突出个人共设 5 项一级评价指标：荣誉称号、案件办理、实战练兵、专业技能，另设“廉政纪律与依法行政”否决项。省生态环境厅将对各候选个人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各候选个人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审内容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工作协调人
1	一、荣誉称号(8分)	评价候选个人获得荣誉情况	8	<p>1. 获得荣誉称号情况(4分)。在 2024 年获得各类荣誉称号的，省级以上每项得 3 分；地市级入项得 2 分；县级每项得 1 分。被省级及以上权威媒体平台正向宣传的，加 2 分。</p> <p>2. 入选人才师资库(2分)。入选省级执法人才库的，得 1 分；入选省级师资库的，得 1.5 分；入选国家级师资库的，得 2 分。</p> <p>3. 参加执法稽查情况(2分)。被抽调参加国家级执法稽查工作的，得 2 分；被抽调参加省级执法稽查工作的，得 1 分。</p> <p>4. 法律资格(加分项)。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加 1 分。</p>	地方提供的获得荣誉、入选人才师资库、参加执法稽查、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情况相关材料。	张沁兰

2	二、案件办理(50分)	评价候选个人案件查办情况	<p>50</p> <p>1. 重大案件查办(10分)。本年度作为主要承办人查处重大违法案件的,公安机关每立案1件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得6分,每立案1件行政拘留案件的,得2分,最高得6分。被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典型案例发布的,每件得2分;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发布的,每件得4分,最高得4分。</p> <p>2. 关键领域案件查办(5分)。本年度作为主要承办人查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举报奖励等案件的,每类得2.5分,最高得5分(不与第一项查办案件重复)。</p> <p>3. 案卷质量(35分)</p> <p>(1)随机抽查候选个人办理的2份案卷(包括1份一般行政处罚案卷和1份配套办法案卷),抽取范围为自2023年11月1日起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或完成查封扣押、移送公安机关,且未被抽查的案卷。</p> <p>(2)评查候选个人的案卷将根据候选个人行政执法证件号,从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中现有案卷随机抽取,系统中无候选个人办理对应类型案卷的,该案卷不得分,后补上传案卷不再给予评查。</p> <p>(3)抽取案卷中出现以下5种情形之一的,在该案卷不得分基础上,另扣1分:①办案人员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或少于两人的;②违法主体不清或认定错误的;③证据取得的方式、手段、途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④作出的决定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⑤违反法定程序的。</p> <p>(4)候选个人需作为办案的主要承办人(为笔录中的检查人及调查询问人),且为立案审批表的承办人之一。</p> <p>(5)候选个人不得与候选集体共用同一份案卷,不同候选个人不得共用同一份案卷。</p>	<p>1. 地方提供的案件查办、典型案例发布情况材料,以及生态环境部案卷评查结果;</p> <p>2. 候选个人查办案件可与省级、市县级查办案件重复;</p> <p>3. 表现突出个人评审中重大案件查办、重点领域案件查办、执法装备运用情况指标,查办案件均不重复。</p>	<p>时海峰 王金雷 于威</p>
---	-------------	--------------	---	---	---------------------------

3	三、实战练兵(31分)	评价候选个人参加国家组织的大气监督帮扶表现情况和技能比武活动情况	<p>31</p> <p>1. 大气监督帮扶(28分)。 (1)现场监督帮扶表现(28分)。根据候选个人参加大气监督帮扶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其中每轮次现场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比重占40%,发现问题得分比重占50%,提供符合要求的典型案例和宣传材料得分比重占10%。参加多轮次的,取各轮次最好成绩;未参加的,该项不得分。现场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按当轮抽调函所附《监督帮扶问题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评分。 (2)工作纪律方面(扣分项)。存在不服从指挥调度、不遵守组织纪律的,每次扣5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p> <p>2. 技能比武(3分)。候选个人参加省市技能比武活动,获得省级比武先进个人的,得2分,获得市级比武先进个人的,得1分。</p>	<p>1. 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评分结果;</p> <p>2. 地方提供的参加省市技能比武及获奖情况材料。</p>	刘栋
4	四、专业技能(11分)	评价候选个人运用移动执法终端和装备平台查办环境违法案件能力	<p>11</p> <p>1. 执法记录及上报情况(7分)。 (1)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候选个人使用移动执法终端上传检查记录,每月上传2条及以上的得0.3分,每月均上传2条及以上的得4分。 (2)能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查询到抽查的候选个人2份案卷相关现场检查信息的,每一份案卷得1.5分。 (3)执法数据质量(扣分项)。移动执法系统中现场检查记录表信息填报不规范、内容与结论不一致,每发现1起扣0.5分,最多扣2分;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查询不到相关现场检查信息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p>	<p>1. 生态环境部统计的环境监管执法平台数据,以及抽查检查情况;</p> <p>2. 地方提供的执法装备、监管平台运用情况材料。</p>	时海峰

			<p>2. 执法装备运用情况(4分).</p> <p>(1)运用 FID、PID、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探地雷达等新装备依法查办环境违法案件的，得 2 分。</p> <p>(2)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排污许可、卫星遥感等两种以上非现场监管执法平台数据，查办并依法处罚的，得 2 分。</p>		刘栋 王金雷
5	五、廉政纪律与依法行政	评价候选个人廉政纪律和依法行政情况	<p>候选个人存在以下廉政纪律或依法行政问题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p> <p>1. 在监督帮扶等工作中存在廉政纪律问题或在练兵活动中严重弄虚作假的；</p> <p>2. 2023 年、2024 年两年内作为主要承办人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因行政诉讼败诉或因行政复议被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p>	<p>1. 该指标为否决项；</p> <p>2. 日常工作调度；</p> <p>3.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前考察推荐候选个人依法行政情况。</p>	刘栋 于威

2024 年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 案卷评查方案

根据《2024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环办执法〔2024〕14 号），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案环节的规范化水平，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练兵实效，巩固执法办案成果，结合 2024 年省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评查对象

各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平台”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年填报的案件，包括一般行政处罚案件、配套办法案件和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二、评查方式

案卷评查根据生态环境部案卷评查细则、《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环办执法〔2024〕9 号）等规范性文件评价、打分。采取市级自查、省级月度抽查和年度集中交叉评查的方式，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和执法稽查工作开展。由省厅执法局牵头，各市法制审核骨干人员及聘请

法律专家为评审成员进行评查，成绩计入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成绩及相关考核。

三、工作安排

（一）案卷自查。各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全年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办理的环境违法案件，确保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公开，案卷材料及时、完整录入生态环境部系统，每年至少完成 1 次本地区案卷评查。

（二）省级抽查。每月底，省厅执法局将采取随机或实地抽取当月各地市一般行政处罚案件或配套办法案件，进行抽查评查。聘请法律专家，重点对上传案卷内容完整度、案卷制作规范程度等内容进行评查。

（三）集中评查。2024 年 10 月份，省厅执法局抽调各市局法制审核骨干人员，同时聘请法律专家组成评查组，对各地市进行集中评查。重点评查案卷以下 5 种情形：1. 办案人员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或少于两人的；2. 违法主体不清或认定错误的；3. 证据取得的方式、手段、途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4. 作出的决定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5. 违反法定程序的问题。

（四）结果应用。执法局结合专家评查结果形成评查报告，各地市局根据通报情况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至省厅执法局备案。案卷评查结束后，组织执法、法务专家结合案卷得分和评查人员推荐意见，精选部分在调查取证、事实

认定、法律适用、程序规则等方面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卷，年底形成全省典型案卷汇编。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重视，持续提升案卷质量。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是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同时也直接体现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各市要坚持建立健全案卷评查长效机制，认真负责组织案卷自查、评查工作，以扎实有效的评查助推案卷质量提升。

（二）查摆问题，持续提升执法水平。以案卷评查问题整改为契机，不断提升依法执法、精准执法、科学执法水平。各市要认真梳理案卷评查工作成果，认真总结执法办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方案，对照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持续规范案件办理程序，完善行政处罚调查取证和文书案卷制作工作。

（三）加强培训，持续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充分认识到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各市要切实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培训和业务交流，提高生态环境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质量和水平，以人员综合素质提升为抓手，全面提高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水平。